

2022年四川省跆拳道U系列超级联赛（广安赛区）

竞赛规程

一、组织结构

- （一）主办单位：四川省跆拳道协会
- （二）支持单位：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广安市跆拳道协会
- （四）协办单位：鑫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 （一）比赛时间：2022年4月29日-5月1日
- （二）比赛地点：岳池体育馆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代表队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或四川省跆拳道协会有效期内团体会员（连锁道馆若以分馆为单位参赛，需要重新申请中跆协或省跆协团体会员）。

（二）严格参赛人员疫情风险管控、加强参赛人员健康监测。

所有参赛人员赛前14天内不前往外省，赛前21天内不前往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不接触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不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处于集中隔离和居家观察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1、低风险地区参赛人员需提供赛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方可参加比赛。

2、若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人员需提供赛前3天2次（间隔24小时）核酸阴性纸质报告。

（三）全面做好风险排查，各参赛人员须签订《参训人员健康登记表及健康承诺书》。对旅居史等疫情防控要求自我承诺，故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指定专人对进入赛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天府健康码及行程码查验和体温监测，所有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会场。各参赛单位务必落实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项要求。

四、参赛选手年龄及组别

比赛分U5、U7、U9、U11、U13、U15、U17，成年组八个年龄组

1、U5年龄组：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2、U7 年龄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U9 年龄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5、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6、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 7、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 8、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五、竞赛项目

赛事设项		
广安赛区	个人项目	[品势]个人赛 [竞技]个人赛 [特技]个人赛 [击破]个人赛
	团体项目	[品势]、团体赛、混双赛、混合团体赛 [其它]自创品势、跆拳道舞蹈、快腿王

六、竞赛办法

(一) 品势比赛

- 1、竞赛项目为公认品势，采用世界跆拳道联盟(WT)最新修订的跆拳道品势比赛规则；
- 2、比赛各项目均采用电子计分器当场评分的方法；按分数排出名次；
- 3、品势比赛各项目均采用积分赛制；
- 4、运动员可兼报多项比赛，比赛时间上出现冲突时，由参赛队提出申请报组委会协调解决；
- 5、竞赛设项

①个人赛：分男子、女子组别，以个人为单位参赛；

②混双赛：混合双人，以 1 男+1 女为单位参赛；

③团体赛：分男子组、女子组，各组别需为同性别 3 名选手参赛；

④混合团体赛：每队限 5-12 人参加，不分年龄，队员必须是非同性别组合；品势内容（太极 1-8 章）自选。

6、竞赛内容

组别	比赛类型	比赛内容
U5 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	太极一章

U7 年龄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二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U9 年龄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三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四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五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六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赛（男、女）	太极七章
	团体赛（男、女）	
	男女混双赛	
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个人赛（男、女）	太极八章

(二) 个人竞技比赛

1、个人竞技组别、级别（最大、最小级别大于、小于 5KG 以内）

①U5 年龄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女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②U7 年龄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女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③U9 年龄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38kg
女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6kg

④U11 年龄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6kg	-29kg	-32kg	-35kg	-38kg	-41kg	-44kg	-47kg	-51kg	-54kg	+54kg
女子	-24kg	-27kg	-30kg	-33kg	-35kg	-38kg	-41kg	-44kg	-46kg	-49kg	+49kg

⑤U13 年龄组: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30kg	-33kg	-36kg	-39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57kg
女子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5kg

⑥U15 年龄组: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7kg	+67kg
女子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4kg

⑦U17 年龄组: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3kg	-66kg	-69kg	+67kg
女子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8kg	-61kg	-64kg	-67kg	+70kg

⑧成年组: 2005 年 01 月 01 日以前:

男子	-45kg	-49kg	-53kg	-57kg	-61kg	-65kg	-69kg	-73kg	-77kg	+77kg
女子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6kg	-70kg	-74kg	+74kg

2、竞赛规则

①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②赛制: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③每场比赛 2 局, 每局 1 分钟 30 秒, 局间休息 60 秒;

④竞赛分差胜为 15 分, 运动员至少完成一回合比赛, 裁判根据场上优劣态势有权终止比赛;

⑤竞赛时一方犯规 10 次即判犯规失败;

⑥护具: 比赛采用电子护具系统 (由组委会提供);

⑦抽签: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 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⑧称重: 各级别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下午完成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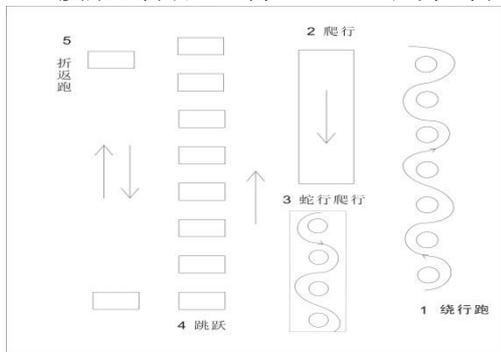
⑨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长款跆拳道道服参赛, 参加竞技运动员必须穿着护裆、护臂、护腿、护手、护齿, 如发现佩戴不全者取消比赛资格, 按弃权处理。

（三）身体素质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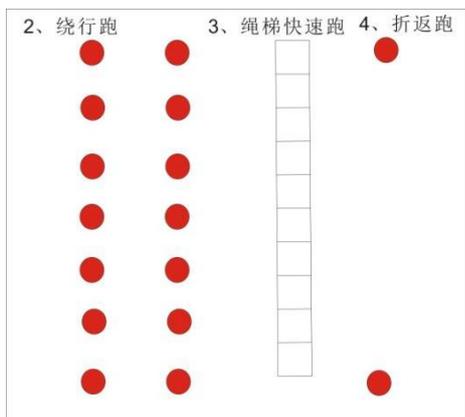
1、U5、U7 参加组别：

比赛内容：

- A、从 1 绕行跑—2 爬行—3 蛇行爬行—4 跳障碍物—5 折返跑（2 个来回）
- B、以时间最短者为胜者
- C、接触到物品（除 2、5）和障碍物品，每一个加一秒钟



U9、U11、U13、U15、U17 参加组别：



注：总时间少者获胜

- 1、跳绳：跳 20 个计时。
- 2、绕行跑：接触到物品加一秒。
- 3、绳梯快速跑：接触到物品加一秒。
- 4、折返跑：来回 3 次

（四）特技比赛

- 1、特技比赛每个组别每队报名人数不限。
- 2、个人单项评分标准：在规定的時間（30 秒）和次数（2 次）內完成相应动作的高度或原地击破，更高或更远取胜，超时不计算成绩，如遇高度远度一样进行加赛，一次机会。
- 3、竞赛内容：特技比赛按类型分性别、组别进行比赛，年龄组参照品势表。（不允许自带木板，比赛用木板由组委会提供购买）。

（1）连续后旋速度击破（30 秒钟內最多数量，木板 1cm）

- (2) 连续 360 横踢速度击破 (30 秒钟内最多数量, 木板 1cm)
- (3) 单腿快速横踢速度击破 (30 秒钟内最多数量, 木板 1cm)
- (4) 腾空侧踢远度击破 (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
- (5) 腾空前踢高度击破 (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
- (6) 360 旋风踢高度击破 (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
- (7) 腾空后旋高度击破 (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
- (8) 540 度后旋踢击破 (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

(五) 击破比赛

- 1、比赛使用 1cm 跆拳道击破木板;
- 2、每个运动员只有 1 次击破机会, 以击破数量多者获胜, 击破木板数量相同时先出场运动员排名靠前。

3、竞赛内容

- (1) 特技比赛按类型分性别、组别进行比赛, 年龄组参照品势表。
- (2) 不允许自带木板, 比赛用木板由组委会提供购买。
- (3) 比赛方式

①手刀击破组

②正拳击破组

(六) 跆拳道舞蹈比赛

- 1、可男女混合组队;
- 2、每队人数不少于 3 人, 不多于 12 人;
- 3、表演动作时间不超过 3 分 30 秒, 超过 10 秒开始扣分;
- 4、报到时提交表演音乐 U 盘, 并自留备份 U 盘;
- 5、完成全部动作后, 运动员在指定区域等待裁判组评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 6、在表演动作中不得出现世界跆拳道联盟 (WT) 以外的跆拳道动作风格及形式, 也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 特殊情况下如使用不妨碍安全的情景道具或装饰品, 必须在赛前由领队提出, 并征得裁判长同意。
- 7、跆拳道舞蹈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 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 化妆、发型设计等, 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七) 快腿比赛

组别年龄	规定动作
------	------

U5 年龄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踢
U7 年龄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踢
U9 年龄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踢
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横踢
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横踢
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双飞踢
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双飞踢
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前	双飞踢

注：

- 1、按组别、年龄分组, 时间：20 秒
- 2、若出现数量相同，则加时 10 秒以区分名次，如果在相同，则并列。

（八）自创品势比赛

1、组别

- (1) U11 年龄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 U13 年龄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3) U15 年龄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 (4) U17 年龄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 (5) 成年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2、比赛类型

- (1) 个人比赛：分为男、女组别
- (2) 混双比赛：1 男 1 女为一组
- (3) 团体比赛：参赛人数为 5 人，队伍必须包含 1 名非同性别运动员

3、比赛内容：

自创品势比赛是指以跆拳道技术为基础，融合音乐、舞蹈、艺术进行编排后形成的具备独特风格的品势。

按照世跆联品势规则规定，自创品势比赛需遵循以下原则：

- (1) 品势路线：自行编排确定
- (2) 品势要求：每套自创品势须包含 20-24 组品势动作，每组不得超过 5 个动作；
- (3) 技术要求：每套品势均应包含跆拳道进攻和防守技术，其中 60%腿部技术，40%为手部技术；

(4) 自由进行音乐艺术编排

(5) 所有技术动作应当是在 WT 跆拳道技术范围内，自创品势的技术解释归赛事组委会。

(6) 个人、混双、团体自创品势的比赛时间为 60-70 秒，时间不足或超出均为扣分事项。

七、竞赛方法

(一) 报名：各参赛队根据比赛项目设定，领队、教练员、队医等若干人申报竞赛队伍。（领队 1：30，教练：1：15，队医 1：30）

(二) 比赛统一使用参赛运动员证，用作称重、检录之用。

(三) 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进场比赛，检录时交检录组登记查验并检查服装，如遗失“参赛证”则需要向组委会提出申请，补发临时参赛证方可参赛（临时参赛证收取工本费 50 元/个）

(四) 运动员身着白色道服且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国旗、国徽标志或者任何国家国旗、国徽等的道服上场比赛；一经发现要变更道服上场比赛，若不更换道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五) 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30 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比赛时出现严重意外的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全部自行负责解决，组委会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会积极配合力所能及的出险协助。

(六) 在竞技或者品势比赛中，若某组别不足 2 人参赛，则该组别取消或运动员升级参赛；

(七) 运动员弃赛需带队教练签字确认。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竞技比赛设 1 金 1 银 2 铜，3、4 名并列（竞技），5-8 名并列。

品势比赛设 1 金 1 银 1 铜。

(三) 各项目前 3 名获得入围总决赛资格。

(四) 设团体总分奖，前 3 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积分办法如下：

1、集体项目（包括混双）前 8 名积分依次为：16、14、12、10、8、7、6、5；

2、竞技个人项目前 8 名积分依次为：9、7、5、5、3、3、3、3

品势个人项目前 8 名积分依次为：9、7、6、5、4、3、2、1；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4、分站赛团体总分带入年度优秀赛区评选。

（五）设“男、女最佳技术奖（品势、竞技）各3名”

（六）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

（七）设“优秀教练员奖”，授予证书。

（八）设“优秀组织奖”（奖金1000-5000元）；

九、有关事项

（一）未在中国跆拳道协会或者四川跆拳道协会注册或已过期的单位，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二）各运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上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队”；

（三）临场指挥的教练必须穿着正装方可上场指导。

（四）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提交由监护人或教练员签字的“心电图检查证明”和领队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并加盖公章（附件1）。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人生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赛事组委会将不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五）比赛期间，请保持好比赛场馆内外卫生，遵守场馆规章制度。不遵守管理规定者，将影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分。

（六）运动员比赛、训练、交通等安全管理等由各领队、教练、监护人负责，请各参赛队组织管理好队伍。

（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十、经费

（一）参赛队员报名费：280元/人（含1项）

（二）使用电子护具，租用脚套70元

（三）兼项费：50元/人/项

（四）保险费：专项保险20元/人，未购买跆拳道保险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五）保证金：每个参赛单位1000元，报名时缴清。比赛期间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违规违纪事件，赛后全部退还。

（六）竞赛组织所需费用由赛事组委会承担。

（七）参赛人员参赛及食宿费用自理。参赛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报名及报道

（一）网络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网络报名成功后再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材料；

2、登录报名系统（四川省跆拳道协会微信公众号）；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4、**报名截至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

(二) 现场提交材料内容及时间地点：

1、从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2、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各单位的领队、教练及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每人需交一寸照片一张。

4、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要签订安全协议书，由监护人签字，如在比赛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将采取相应措施救助，但免责（本规程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5、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其中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为必须检查项目），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报到：请各参赛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点前到大会报到处报到，进行资格审查，领队或教练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审查通过者方可称重和参赛。

(四) 运动员称重时需持参赛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在称重室对所有运动员称体重。

(五) 在报名确认结束后各队伍需要更改竞技运动员参赛级别的，缴纳更改费 50 元/人。

十二、技术官员

(一) 跆拳道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四川省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原则上就近就地选调。

(二) 技术官员正式报道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责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三、比赛器材装备

(一) 比赛使用中跆协认定的竞赛器材（详见《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竞赛器材品牌目录》）。

(二) 赛事组织方负责提供竞赛的比赛用垫，及竞赛辅助器材（包含但不限于电视机、桌椅、标准秤、裁判员号码布、审议卡等）。

(三) 赛事运动由四川省跆拳道协会 U 系列超级联赛组委会和分站赛组委会协商达成，由承办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 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将根据各地区分站赛参赛人数及场地数量情况，由组委会进行统一调配，由赛事承办方提供食宿，技术人员往返赛事赛区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由赛事承办方承担。

十四、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 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不得无故弃权。

（三）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跆拳道U系列超级联赛组委会，未经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六、联系方式：

四川省跆拳道协会：郭 峰 13032835865

广安市跆拳道协会：王 军 13008131955

附件 1

参赛人员健康登记表及健康承诺书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人是否完成接种新冠疫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报到前 14 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无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 发热() 咳嗽() 咽痛() 胸闷() 腹泻() 头疼()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无上述异常症状()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此表每人一份,填好打印后请于进场时交至签到老师处。			

填报(承诺)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跆拳道 U 系列超级联赛（广安赛区） 比赛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_____

领队姓名：_____

作为四川省跆拳道 U 系列超级联赛（广安赛区）比赛队领队，我在此承诺，本队将会尊重和遵守比赛规则 and 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我队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篮球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后果自负。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四川省跆拳道U系列超级联赛（广安赛区）比赛。
-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交通及有关活动中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 5、我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参赛者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